

B02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52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补充修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对《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深证证监函[2020]96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与修订，现将对反馈意见回复的补充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2020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3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永智能”）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了《天永智能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公司就对外投资公告中的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合资方一
苏州中科行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行智”）主要财务指标为：截至2020年4月30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4,062,525.75元，资产净额为3,967,176.13元；2020年1-4月，营业收入为74,336.28元，净利润为-332,823.87元。

（二）合资方二

北京中自创新人工智能创投一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自创投”）主要财务指标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0,071,197.11元，资产净额为60,071,197.11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61,197.11元。

二、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不能通过相关部门核准的风险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具有不确定性。该

登记事项尚未全部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未来经营业绩不确定性的风险

合资公司设立后，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投资不达预期、损失投资资金等风险。同时，随着下属公司的增加及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面临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强化对下属公司的管控。

（三）各股东不能按期出资到位的风险
虽然天永智能和中自创投均承诺以现金出资，中科行智承诺以天永智能和中科行智双方事先认可的日期通过相关评估资质和经验的评估事务所评估的具备同等价值的在会计核算上可以计入无形资产科目的知识产权出资，未来仍存在股东出资不能按期到位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债券代码:143272 债券简称:17建发01
债券代码:155765 债券简称:19建发01
债券代码:163104 债券简称:20建发01

公告编号:2020-043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
● 相关日期

股利分配日 2020/6/24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2020/6/29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29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9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36,200,53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17,600,26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分配日 2020/6/24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2020/6/29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29

4.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账户。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个人股东减持股份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的规定，个人股东减持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港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票红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实际股息红利金额以扣税后的金额为准。

(5)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股东，根据《关于深股通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深证证函[2016]202号)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票红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实际股息红利金额以扣税后的金额为准。

(6)对于通过深股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股东，根据《关于深股通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深证证函[2016]202号)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票红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实际股息红利金额以扣税后的金额为准。

(7)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深股通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深证证函[2016]202号)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票红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实际股息红利金额以扣税后的金额为准。

(8)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深股通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深证证函[2016]202号)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票红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实际股息红利金额以扣税后的金额为准。

(9)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深股通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深证证函[2016]202号)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票红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实际股息红利金额以扣税后的金额为准。

(10)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深股通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深证证函[2016]202号)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票红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实际股息红利金额以扣税后的金额为准。

(1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深股通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深证证函[2016]202号)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票红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实际股息红利金额以扣税后的金额为准。

(1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深股通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深证证函[2016]202号)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票红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实际股息红利金额以扣税后的金额为准。

(1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深股通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深证证函[2016]202号)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票红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实际股息红利金额以扣税后的金额为准。

(1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深股通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深证证函[2016]202号)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票红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实际股息红利金额以扣税后的金额为准。

(1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深股通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深证证函[2016]202号)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票红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实际股息红利金额以扣税后的金额为准。

(1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深股通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深证证函[2016]202号)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票红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实际股息红利金额以扣税后的金额为准。

(17)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深股通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深证证函[2016]202号)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票红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实际股息红利金额以扣税后的金额为准。

(18)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深股通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深证证函[2016]202号)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票红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实际股息红利金额以扣税后的金额为准。

(19)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深股通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深证证函[2016]202号)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票红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实际股息红利金额以扣税后的金额为准。

(20)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深股通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深证证函[2016]202号)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票红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实际股息红利金额以扣税后的金额为准。

(2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深股通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深证证函[2016]202号)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票红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实际股息红利金额以扣税后的金额为准。

(2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深股通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深证证函[2016]202号)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票红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实际股息红利金额以扣税后的金额为准。

(2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深股通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深证证函[2016]202号)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票红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实际股息红利金额以扣税后的金额为准。

(2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深股通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深证证函[2016]202号)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票红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实际股息红利金额以扣税后的金额为准。

(2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深股通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深证证函[2016]202号)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票红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实际股息红利金额以扣税后的金额为准。

(2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深股通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深证证函[2016]202号)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票红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实际股息红利金额以扣税后的金额为准。

(27)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深股通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深证证函[2016]202号)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票红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实际股息红利金额以扣税后的金额为准。

(28)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深股通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深证证函[2016]202号)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票红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实际股息红利金额以扣税后的金额为准。

(29)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深股通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深证证函[2016]202号)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票红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实际股息红利金额以扣税后的金额为准。

(30)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深股通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深证证函[2016]202号)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票红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实际股息红利金额以扣税后的金额为准。

(3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深股通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深证证函[2016]202号)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票红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实际股息红利金额以扣税后的金额为准。

(3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深股通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深证证函[2016]202号)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票红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实际股息红利金额以扣税后的金额为准。

(3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深股通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深证证函[2016]202号)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票红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实际股息红利金额以扣税后的金额为准。

(3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深股通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深证证函[2016]202号)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票红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实际股息红利金额以扣税后的金额为准。

(3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深股通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深证证函[2016]202号)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票红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实际股息红利金额以扣税后的金额为准。

(3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深股通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深证证函[2016]202号)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票红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实际股息红利金额以扣税后的金额为准。

(37)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深股通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深证证函[2016]202号)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票红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实际股息红利金额以扣税后的金额为准。

(38)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深股通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深证证函[2016]202号)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票红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实际股息红利金额以扣税后的金额为准。

(39)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深股通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深证证函[2016]202号)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票红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实际股息红利金额以扣税后的金额为准。

(40)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深股通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深证证函[2016]202号)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票红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实际股息红利金额以扣税后的金额为准。

(4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深股通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深证证函[2016]202号)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票红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实际股息红利金额以扣税后的金额为准。

(4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深股通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深证证函[2016]202号)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票红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实际股息红利金额以扣税后的金额为准。

(4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深股通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深证证函[2016]202号)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票红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实际股息红利金额以扣税后的金额为准。

(4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深股通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深证证函[2016]202号)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票红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实际股息红利金额以扣税后的金额为准。

(4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深股通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深证证函[2016]202号)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票红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实际股息红利金额以扣税后的金额为准。

(4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